附件1

贫（特）困证明

　兹有 \_\_\_\_\_\_\_\_\_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是我辖区内\_\_\_\_\_\_\_省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区/县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乡/街道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村/社区居民。该人系\_\_\_\_\_\_\_\_（持证人姓名）贫困家庭主要成员，与其\_\_\_\_\_\_\_关系，从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起至今属于（贫困家庭/特困人员）。

特此证明

证明单位：(区县民政部门或扶贫部门公章)
 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

**（注：被证明人需是贫困家庭中主要成员由扶贫部门证明盖章；特困人员需是被证明人本人由民政部门证明盖章）**